

[illegible]

	公告编号：2025-086	
股份有限公司 特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三、股份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1)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票满足减持的条件，在锁定期内，能够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如特定对象发生减持行为投资者进行限售的情形，该等股东已经全额承担违约责任。 (2)关于减持数量的承诺 减持期间两年内，上述各股东各自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15%。 (3)关于减持价格的承诺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后半年末最低减持价或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公司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相应作调整。 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计划预告公告，在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制度。	锁定期(自2017年2月—2020年2月)，锁定期满后半年内(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均已届满。
(二)翁伟武先生在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票(本次翁伟武先生减持的股份不包含其认购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作出以下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翁伟武先生	1.本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遵守; 2.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对本次发行予以认可的股份管理措施和程序; 3.本人在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过程中未支付任何对价,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形式所行权的股份仍属于本人已追偿股份; 4.若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司法机关对上述违规行为有刑事处罚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所持回购注销全部;或视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意见见对上述违规安排自行履行并予执行; 5.本人作为大股东将在上述期限期限内,转让和交易依照所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交易。	严格按照约定时间(2025年8月17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三)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规范》之规定,本公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会向特定发行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会严格遵照下列规定: 1.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2.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沛依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无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承诺一致。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翁伟武先生、翁伟林先生、蔡沛依女士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节奏等相关计划实施的不可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份数》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对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大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束,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翁伟武先生、翁伟林先生、蔡沛依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英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总决结果:同意716,248,27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883%;反对19,290,0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6202%;弃权666,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234,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3.2101%;反对19,290,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6181%;弃权666,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892%。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决结果:同意716,000,1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66%;反对19,452,3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22%;弃权761,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2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4,986,1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5860%;反对19,452,3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7273%;弃权761,9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367%。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决结果:同意716,133,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37%;反对19,397,1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7%;弃权674,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119,3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643%;反对19,39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1204%;弃权674,0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153%。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决结果:同意716,031,0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608%;反对19,397,1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7%;弃权776,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017,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6736%;反对19,397,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1204%;弃权776,3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060%。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决结果:同意716,078,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63%;反对19,397,0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47%;弃权728,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9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064,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8091%;反对19,397,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1204%;弃权728,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0700%。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决结果:同意716,139,2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46%;反对19,289,53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01%;弃权77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4%。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125,2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301%;反对19,289,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8147%;弃权776,6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040%。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决结果:同意716,006,7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687%;反对19,432,9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6%;弃权674,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61%。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082,7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8603%;反对19,432,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6.2224%;弃权674,7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173%。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决结果:同意716,125,7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727%;反对19,317,90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40%;弃权780,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15,111,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42.9427%;反对19,317,9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8653%;弃权780,8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162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辞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的议案》 总决结果:同意738,121,61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9%;反对40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06%;弃权678,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34,107,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00%;反对4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500%;弃权678,11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927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2.律随姓名:王纯旭、徐述 3.结论性意见:经上述,本所认为,贵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且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司本次会议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